

长城六案

北京：“拔除”立在磨石口关长城的“巨钉”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5月21日，北京市怀柔区响水湖东段的磨石口关长城上，沉闷的锤击声过后，随着工人拉动绳子，一根挺立了几十年的线杆缓缓倒下。随后，7根立在长城上的巨型“钉子”被一一“拔除”。经过古建工人的修复，古朴清朗的长城重焕神采。

今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行动”，要求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优势，以扎实的办案成效助力长城保护工作。怀柔区检察院在发现磨石口关长城线杆架设线索后，随即开展监督踏查工作。此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磨石口关长城公益诉讼案件。

磨石口关长城最早建于北齐，明朝在原基础上进行了扩整重建，是明长城枢纽工程中“北京结”附近的边关要塞，北京中轴线北部延长线在其西侧穿过，属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此处线杆架设于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属于长城修缮时的历史遗留问题。线杆权属涉及多家单位，且在居民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一直未被拆除。

“这几根线杆直接架设在长城马道之上，对长城本体造成损害，也给游客安全带来隐患，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长城历史风貌和环境风貌的展现及其所承载的历史文化精神传播。这样的问题不应与雄伟壮丽的长城并存。”怀柔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国超带

队实地踏查后说。

4月18日，怀柔区检察院在磨石口关长城脚下举行案件现场听证会。以此为契机，怀柔区检察院聘请长城修缮专家以及长城保护员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到长城保护专项工作中，成为办案调查“技术员”。

“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我将全程参与修缮工作。”怀柔区文物管理所技术指导专家、兴隆门瓦作第十六代传人程永茂参加听证会后说。

听证会后，怀柔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公开宣告方式送达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健全区级长城保护工作机制，并在国家文物局和北京市文物局的大力支持下，联合怀柔区文旅局、区城管委、区经信局、属地政

府及线杆权属企业多次前往问题点位实地勘查，以专业视角研判长城受损及修缮情况。

如何在保证村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前提下移杆撤线？如何在避免损坏树木的情况下将相距近800米的电缆撤掉？新线杆架设地点怎么确定？面对难题，怀柔区检察院在文物部门全程指导下，召集相关单位研究制定线杆拆除、受损修缮相关方案举措。

“我们坚持移杆撤线时保障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同时不对长城造成新的损坏。”怀柔区检察院检察官王德双持续跟进移杆撤线和长城修缮，他告诉记者，在长城修缮专家以及北京市文物局质量监督站专业人员的指导下，线杆权属企业确定了“选址铺线、接通新

线、旧线撤线、线杆移除”的施工路径。

通过无人机搭线及人工抽离线缆方式，6000余米的撤线工作很快完成。拆除线杆后的遗留坑位经长城修缮专家指导，已进行填补修复，磨石口关长城终于恢复了原本畅通平滑的马道。

怀柔区检察院党组书记甄卓说，长城保护是一项长期性工作，仅仅依靠政法机关的力量是不够的。该案的办理推动形成了一条“党委领导，检察监督，部门协同，多方参与”推进长城保护和修缮工作的有益经验。案件办结后，怀柔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向类案治理发力，前往辖区内其他长城点位深入开展全面摸排，全域监督，努力在怀柔全域长城保护中融入“检察蓝”。

辽宁：卫星遥感影像取证17年“时间切片”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位于辽宁省绥中县永安堡乡的锥子山长城，始建于明代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目前仍未被开发，保留着原汁原味。2006年被国务院列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然而，这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金牛洞4段却一度出现了保护“真空”，保护标志破损，长城本体上灌木丛生、架设电线杆，保护范围内建有猪舍、住房……

辽宁检察机关掌握这一线索后，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影像取证，调取了跨度17年的现场历史变化，通过“时间切片”，还原违法时间的历史情景，回溯公益诉讼案件的关键节点。同时组织多部门磋商，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督促相关单位履职整改，最终推动锥子山长城得到有效保护。

时间回到2023年8月，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作出“要把辽西长城保护作为今明两年辽宁公益诉讼检察第一号案来办”的批示。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组建了由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技术科、法警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联合绥中县人民检察院运用无人机对绥中县内长城进行实地踏查时发现了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葫芦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洋介绍。

鉴于此案案情复杂，绥中县检察院遂层报至辽宁省检察院请求指导。为了充分发挥属地检察机关优势作

用，有效推动受损长城风貌得到及时修复，辽宁省检察院指示绥中县检察院对此案立案办理，并与葫芦岛市检察院分别指派专人参与办案。

2024年4月11日，绥中县检察院对此案立案调查，并成立了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担任主办检察官，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技术科等多部门人员组成的专案组。绥中县检察院聘请葫芦岛市一家专业测绘公司出具了勘测定界图，利用无人机航拍，同时询问国网绥中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负责人、边外村村委会负责人。

原来，早在1979年，为解决当地村民生活生产用电问题，将涉案电线杆架设在长城本体之上；长城保护范围内修建猪舍和养蜂人住房系边外村村民早年间所建，具体修建时间不明。

查清上述两处建筑物的修建时间，成为办理此案的突破口。绥中县检察院利用最高检司法鉴定中心远程技术支持，进行卫星遥感测绘，调取涉案区域卫星遥感影像数据，通过精确对比2007年至2024年历史图像动态变化过程，确认了建筑物的准确位置、修建时间等重要信息。

绥中县检察院邀请文博专家到现场进行勘查论证，对上述建筑物可能对长城本体及其附属建筑带来的安全隐患、现实危害以及后续整改方案提出了专家意见。

针对确认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绥中县检察院先后数次与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座谈。文物保护单位认为，电线杆架设时《长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尚未施行；猪舍系《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公布前所修建，对两者行为作出处罚依据不够充分，只能建议其所有权人自愿拆除。而且，涉案电线杆系边外村河口屯的供电线路，涉及100余名村民的生产生活，如改变线路涉及资金达33万余元；猪舍系村民自己出资修建，拆除经济受损较大，该村民予以拒绝。

为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4月19日，在辽宁省检察院、葫芦岛市检察院推动下，绥中县检察院组织国网、文物保护单位、乡政府召开磋商会议，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国网表示，施工资金已到位，并拟定了线路改造工程施工方案，待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后着手施工；针对违法建筑养蜂人住房，文物保护单位已责令限期拆除；就猪舍问题，绥中县检察院向绥中县委请示，县委为此召开协调会议，特批专项拆除资金。

令人欣慰的是，4月22日，金牛洞4段长城内违建养蜂人住房、废弃猪舍已全部拆除，杂草清除一空，破损标识修复一新。接下来，绥中县检察院将全程跟进电线改造工程，确保长城历史风貌得到有效保护。

在此案办理过程中，辽宁检察机关不仅一体化办案应对疑难复杂问题，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支持，督促行政机关各司其职，实现对长城的全面保护，而且以个案办理促进类案治理，探索建立卫星遥感影像协查、打破地理、环境因素等制约，促进了长城保护治理水平的综合提升。

内蒙古：素土回填战国长城墙体坑洞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常煜
□ 本报见习记者 郭君怡

赵北长城距今有2300多年的历史，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境内的赵北长城墙体总长17.4千米，是现存最古老、保存最完整的战国赵北长城。

1959年3月，为打通对外通信传输线路，56根通信线杆被架设在赵北长城本体和保护范围内。多年来，该通信传输线路成为当地主要的通信联络网。然而，随着长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当年架设的通信传输线路不仅成了违法设施，也导致长城遗址及周边风貌严重受损。由于当时架设该设施的公司早已消亡，该段赵北长城的“病痛”就这样持续了半个世纪之久。

2021年10月，石拐区人民检察院向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石拐区赵北长城遗址保护修缮工作，并建立完善长城保护工作机制，避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

“我们邀请了长城保护专家，联合行政机关开展长城保护专家咨询论证磋商会，总结出长城保护面临的自然损毁与人为破坏因素，为行政机关积极正确履职提供借鉴。”石拐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包卫华告诉记者。

随后，石拐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回复采纳检察建议，

积极组织实地勘查，畅通长城保护专项经费拨付渠道，加快长城保护修缮工程的进度，安装文物碑4处、标示牌5块、界杆4处，完善赵北长城四有档案建设；同时，建立并完善长城保护员巡护、巡查工作制度。

一份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开始为保护长城履职尽责，但在长城上违法架设通信设施的行为尚未有效整改。

据包卫华介绍，综合考量长城遗址保护工作的特殊性与专业性，该院及时启动跟进监督，推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长城进行多次实地调研，联合市级检察机关开展一体化监督，并联合通信、国土、交通、河道管理等9家行政部门，召开13次磋商会推进长城通信线杆整治工作。

2023年3月，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介入，经鉴定评估认为，该段通信线路对长城本体及景观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应依法迁移。同年6月，石拐区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法责令相关通信公司于当年7月底前从长城本体和保护范围内移除线杆，恢复景观原貌，并处以行政处罚。

至此，持续半个世纪的违法难题得到了实质性整改。2023年6月30日，相关通信公司将横穿于长城本体和保护范围内的56根通信线杆全部拆除完成，并承担了全部线路整改费用。

“长城线杆移除后墙体上留有坑洞，如遇水患，坑洞

将不断扩大发展，极易引起长城墙体坍塌。”包卫华说。

为此，2023年7月11日，石拐区检察院邀请文物保护专家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长城巡视员等，在长城脚下召开公开听证会，围绕长城后续修复工作，行政机关是否全面履职、长城遗址是否得到有效保护进行了论证。

长城保护专家、内蒙古苏勒德文物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文物修复工程师张磊表示，线杆移除后，已及时对移栽坑进行了素土回填，夯实系数基本与原墙体相同，减少了因密度不同而带来的二次破坏，后期还需要观察回填区域植被恢复情况。

“感谢检察机关的跟进监督，感谢公益诉讼工作为我们提供助力。作为长城保护的主管部门，我们一定履行好文物保护职责。”石拐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汤化雨由衷地说。

经过检察机关近两年的跟进监督，石拐区赵北长城本体及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通信设施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石拐区政协委员王少辰表示：“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行政机关全面履行了职责，长城遗址得到全面保护，为公益诉讼工作点赞！”

“历史就是今天，今天就是历史。长城保护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形成全社会文物保护合力，让珍贵文化遗产世代接续传承。”包卫华如是说。

山东：两份关于齐长城的检察建议书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刘玉刚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立即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整改、销号。看，前面就是我们新设立和扶正的界碑。”前不久，在检察建议“回头看”现场，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向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王瑞山介绍齐长城修复治理情况。

齐长城修筑于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现存有准确遗迹可考、年代最早的长城。为保护齐长城，山东专门立法，出台了《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为有效保护齐长城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法治保障。

齐长城跨多个行政区域，其中，沂源段全长4382.77米，以山险墙为主，约占全长的70%；现存人工修建墙体3000余米，约占7%；消失墙体9000余米，约占23%。如何“像守护家园一样守护好长城”？沂源县人民检察院的答案是——联合多部门开展问题共答。

根据《长城保护条例》《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等，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认真梳理长城保护中的易发

问题，形成了易发问题清单。与相关主管部门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县内齐长城点断分布及各自保护情况，并调取了齐长城保护点断档案，形成齐长城保护现状报告。根据前期调取的沂源县齐长城点断档案等材料，制作“长城保护公益行动”专项活动方案，分列山险墙和人工修建墙体实地调查计划，并重点查看人工修建墙体部分。

与此同时，在淄博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指导下，该院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分组进行实地勘查，利用两天完成全部走访工作并制作形成问题清单。经前期调查发现，存在个别村民在齐长城遗址上种植作物、周边保护范围内有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堆放，部分界碑被破坏等问题，相关行为破坏了齐长城遗址本体及整体历史风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对此，沂源县检察院组织负有齐长城保护职责的主管部门进行座谈，磋商下一步整改措施，并依法向两个主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齐长城遗址保护职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修缮、治理被破坏的齐长城遗址，依法打击破坏齐长城遗

址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相关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通过现场办公会，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形成问题台账，逐一整改、对号销账。“相关主管部门将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回复，对种植作物问题，已协调清除完毕；对生活垃圾堆放问题，已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在保护区内设立警示牌；对部分界碑被破坏问题，组织村级文物长和巡视员对倾斜界碑进行扶正，对重点地段设置了保护界碑。经过整改，检察建议书中的问题全部得到解决。”王瑞山说。

不仅如此，被建议单位还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齐长城点断进行了全面巡查，确保遗址保护工作到位做实。

“齐长城承载着齐鲁大地的沧桑巨变，现存遗址对于研究古代军事、工程建筑、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与相关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坚持保护与打击双向发力，共同守护好这一历史古迹，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沂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黄现辉表示。

宁夏：拆掉清水营城址上的“影视基地”

□ 本报记者 申东

“最难的就是说服清水营村干部和群众同意拆除。因为，乡亲们通过做群众演员，为剧组提供食宿，增加了不少收入，这个影视基地是村里的一条‘财路’。”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马赞回想起4年前办理的清水营长城保护案，至今仍记忆犹新，从发现线索到办案、整改，马赞一直参与其中，他深有感触。为了做通村民的工作，灵武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宁东镇政府、村干部召开现场会，邀请专家说服论证。“村民的工作做通了，影视基地拆了，清水营恢复了原貌。”

位于灵武市宁东镇的清水营城址，北临明长城，曾是明代西北边防的屯兵城堡和军事战略要地，也是明朝中期西北地区重要的商贸集散地，具有非常珍贵的考古文献价值和历史研究价值。2010年，清水营城址被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也成为宁夏地区再现明代历史文化的一张亮丽名片。

时光如梭，今天的清水营城堡，早已没有了昔日的金戈铁马和往来互市的边民，岁月的侵蚀使孤零零的城墙显得更加沧桑，只有从一些影视剧的镜头里才能看到这座古堡曾经的辉煌。

马赞告诉记者，2020年8月，宁东镇政府未经文物管理部门审批，由某影视摄影公司擅自在清水营城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工搭建了一处木质影视拍摄基地。建设过程中，该公司未采取围挡保护和防火措施，致使城址的墙体遭到严重破坏，墙角遗留下大量木质建筑垃圾，给城址墙体保护和防火安全带来重大隐患。

“租借拍摄场地，组织群众演员，搭建场景，为剧组提供餐饮、住宿等等，确实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是，这样未经审批的违法开发，没有任何保护措施过度利用，特别是施工方采取在原有夯土城墙上打孔的方式搭建拍摄场景，给清水营城址造成了不可逆转的损害。”马赞说。

2020年8月，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文物保护

甘肃：瓜州汉长城的147个“身份档案”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王海蓉

近日，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中，发现破城子遗址原貌恢复良好，且在前期整改完成的基础上又加固了保护围栏，重新设置了警示标语与安全责任公示牌，整改效果彻底。

破城子遗址位于瓜州县锁阳城镇常乐村，始建于西汉武帝时期，城址南北长250米，东西宽145米，占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城南、城西分别有三处弩台，还筑有两处小城堡，是一处完备的具有军事防御特点的城防遗存，于200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20年6月，瓜州县检察院在开展“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时，通过案件线索摸排发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破城子遗址内违法架设有废弃不用的电线杆，破坏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发现案件线索后，我们第一时间进行拍照取证固定证据，并前往县文旅局调取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办案检察官介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院决定拟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检察建议，并召开听证会进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证据及法律依据，并就文物遗址保护存在的问题和听证的目的、意义等进行阐述，被建议单位就听证事项及履职情况发表了意见。经过评议，大家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向监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

会后，瓜州县检察院结合听证意见，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采取有效措施对国家级保护文物破城子遗址内违法架设废弃不用的电线杆予以拆除，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完整与文物遗址安全。

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本案线索并立案调查。获取线索后，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指派马赞和同事前往实地踏查，马赞和同事利用无人机、GIS地理信息系统进行现场取证，查阅相关资料，询问专业人员，查明某影视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搭建木质影视拍摄基地，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未对清水营城址周围采取围挡和防火措施，城墙脚下遗留大量木质建筑垃圾，对文物安全，历史风貌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随即，灵武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公开宣告方式分别向宁东镇人民政府、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在清水营城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施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清水营城址及周边环境免遭破坏。

收到检察建议后，宁东镇人民政府、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立即对清水营城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木质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对文物本体采取围挡保护措施，恢复了城址历史风貌。

同年9月，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件进行跟进监督，确认清水营城址受损部分已全部恢复，城址保护范围内的木质建筑垃圾已清理干净，整改效果良好。

同时，检察机关督促文物保护单位成立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内文物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着重就文物的文化宣传、防火防汛、周边综合治理和社会破坏性开发等制定长效保护措施，实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面的良好效果。

马赞告诉记者，清水营城址作为明长城（灵武段）重要的军事战略防御屯兵城堡，具有重要的考古价值和历史价值，检察机关针对文物利用中出现的破坏文物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的情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协调文物保护单位组织专家对明长城及清水营城址保护利用开展论证指引，促进合理利用，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恢复文物历史风貌，加强环境保护，完善旅游措施，推动地方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2021年2月，相关行政部门回复称，已积极联系县文物局、锁阳城镇水管站，就整改工作做好前期准备。锁阳城镇水管站已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改资金，并准备好吊运电线杆所需铲车等工具，待线路检修停电后一并整改。

一个月后，瓜州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前往破城子遗址查看整改情况，了解到因资金问题整改依旧未到位。

“鉴于该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且涉及多个行政部门，整改整改难度大。”办案检察官介绍，该院多次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召开违建电线杆拆除协调现场会，座谈会及圆桌会议，集思广益探索问题解决方案，明确各自责任范围，统一思想认识，督促各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尽责。

2023年8月底，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破城子遗址内的废弃电线杆被拆除，这起历经3年的文物保护单位破城子遗址内违法架设有废弃不用的电线杆，破坏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发现案件线索后，我们第一时间进行拍照取证固定证据，并前往县文旅局调取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办案检察官介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院决定拟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检察建议，并召开听证会进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证据及法律依据，并就文物遗址保护存在的问题和听证的目的、意义等进行阐述，被建议单位就听证事项及履职情况发表了意见。经过评议，大家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向监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

会后，瓜州县检察院结合听证意见，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采取有效措施对国家级保护文物破城子遗址内违法架设废弃不用的电线杆予以拆除，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完整与文物遗址安全。